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以 966.3823 万元向南京五源兴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 1.5661% 的股权；以 966.3724 万元向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 1.5661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全体表决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1,256.00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